

珠海市公安局“金析为证”资金分析
鉴定实验室信息化建设项目密码应
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市公安局

测评单位（乙方）：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甲 方： 珠海市公安局

乙 方： 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秉持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金析为证”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信息化建设项目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等相关标准，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被测系统名称	系统等级	工作内容	备注
1.	珠海市公安局“金析为证”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系统	二级	方案评估	/

2、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3、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纸质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2份。

4、技术服务的方式：在被测单位指定地现场开展数据采集、在乙方所在地编制测评方案及评估报告编制。

5、服务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6、服务期限：壹年。

7、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密码管理部门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并提交成果交付物。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	合同价款
1	珠海市公安局“金析为证”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信息化建设项目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9,900.00

合同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小写：¥9,900.00，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评工作，并向被测单位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即小写：¥9,900.00，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

3、甲方按上述约定，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UN67151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 号之一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19 楼 01 单元
电话	020-8392260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账号	3602072509200290286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400006988822M

第五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在被测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测评资料且经乙方审核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测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收集与分析、工具及表单准备、测评内容确定、测评方案编制等；

2、乙方完成测评准备活动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启动并完成现场测评活动工作：测评人员进场、测评实施准备、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等，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向被测单位提交整改问题清单，被测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



3、被测单位在测评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由被测单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出咨询，乙方将及时提供电话或邮件咨询服务。

4、乙方收到被测单位完成整改工作证明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启动并完成验收测评工作，测评工作结束后，乙方将发送未加盖公章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电子版给被测单位，被测单位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若被测单位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未反馈，乙方将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正式盖章版报告。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5、如被测单位无法在半年内完成整改工作，乙方有权为被测单位出具与现状相符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评工作，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对应的尾款费用。

6、延期与补偿

如因被测单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提供延迟、整改延期、配合不及时等）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期限内启动或完成验收测评工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在此情况下，乙方需重新开展部分现场测评工作，相关延长期限、增加的工作量、费用计收及权利义务，以补充合同为准。

7、乙方应按以上服务承诺完成各阶段相关服务工作，如因下述问题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如下：

- 被测单位无法向乙方提供开展测评工作相关配合工作；
- 被测单位未向乙方提供真实的受测系统相关测评资料；
- 被测单位无法根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问题单完成整改工作；
- 被测单位没有在合同期限内提供书面授权；
- 其他非乙方原因的问题。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2、为确保双方更好的履行合同，双方应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 被测单位应派遣专员全程对接乙方测评工作，提供所需技术支持，并及时完成测评方案的确认与授权文件的签署，以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3) 向乙方提供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如因被测单位提供的资料的问题或延误导致项目实施的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对于乙方提出的系统整改意见或问题报告，协助被测单位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相应的整改或安全加固工作，并在此项工作完成后及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合同完成本合同的约定的技术服务；

(2) 负责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标准要求，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3)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业主方的协调与管理。对于甲方指出的服务问题，乙方应及时改正，并确保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合同的非正常性解除。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需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通过仲裁解决或向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或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或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



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并收到甲方所有款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4、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州市。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珠海市公安局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26号之一广东亚

洲国际大酒店19楼01单元

电话：020-83713466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7日